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本校 <u>專任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u> 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本校 <u>編制內教師</u> 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			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獎勵對象。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辦理方式： 一、獎勵對象為本處主聘 <u>專任教研人員</u> ，處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二、每年申請期限截止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為主，由教務處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續送校級審查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審作業。 三、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辦理方式： 一、獎勵對象為本處主聘 <u>專任教師</u> ，處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二、每年申請期限截止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為主，由教務處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續送校級審查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審作業。 三、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 申請美國專利者，須為發明人排名第一位。			1.修正獎勵對象。 2.考量專利發明人排序未必能反映實際貢獻，故刪除申請美國專利須為發明人排名第一位之規定。
第四條 本處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實際核定點數，仍以本處審查委員會訂定。				第四條 本處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實際核定點數，仍以本處審查委員會訂定。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6. 校定學術指標	6-3 <u>SciVal</u> 近五年教師出版論文總引用次數： 總引用次數≥100 總引用次數≥175 總引用次數≥250	15 點 20 點 25 點	本項最高為25點。	6-3 <u>Scopus</u> 近五年教師出版論文總引用次數： 總引用次數≥100 總引用次數≥175 總引用次數≥250	15 點 20 點 25 點	本項最高為25點。	依據本校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校定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術指標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擬定
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8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通訊投票）修訂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修訂
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修訂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5 年 7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聘審委員會（院級）（通訊投票）修訂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進行具國內外重要學術影響力之研究，提昇本校學術聲望。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辦理方式：

- 一、獎勵對象為本處主聘專任教研人員，處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 二、每年申請期限截止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方式為主，由教務處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續送校級審查委員會依點數排序進行複審與決審作業。
- 三、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且每部專書以獎勵一次為限。
- 四、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擇一申請並需有卷（期），且發表之期刊不得為「JCR 警告期刊」。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傑出學術研究，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或創作，並經本處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認定者，包含首次出版之學術研究著作、國際學術指標、舉辦活動展演、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榮獲重要獎項及校定學術指標等六大類。

第四條 本處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實際核定點數，仍以本處審查委員會訂定。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1. 學術研究著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 15 之期刊論文。	每篇 3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240 點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每篇 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14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		
	1-3 傑出期刊論文： (1)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之期刊論文。 (2)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 之一級期刊。	Q1 每篇 10 點 Q2 每篇 5 點 一級期刊 TSSCI、THCI 之一級期刊每篇 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60 點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文。	每篇 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25 點
	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 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每本（篇） 3-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	每篇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2. 國際學術指標	2-1 「FWCI」指標係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所有文章平均值： FWCI ≥ 2 FWCI ≥ 1.5 FWCI ≥ 1	25 點 20 點 15 點	本項最高為 25 點
3. 活動展演類	3-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	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每場次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	個人/聯合展演每場次 5-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每場次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3-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每場次 10-15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4. 參與國際專業組織運作	4-1 擔任國際頂級（Q1）期刊主編、副主編、編委。 （每一任期僅申請一次獎勵為限，且於申請獎勵時，任期需已滿1年，始得申請。）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主席、理事長、會士等。	最高 1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5. 榮獲重要獎項	5-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每項 10-3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5-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	每項 10-20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0 點
6. 校定學術指標	6-1 SDGs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	每篇 2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10 點
	6-2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	每項 3 點	本項最高累積至 5 點。
	6-3 SciVal 近五年教師出版論文總引用次數： 總引用次數≥100 總引用次數≥175 總引用次數≥250	15 點 20 點 25 點	本項最高為 25 點。

第五條 申請者需根據第四條條文所列舉之獎勵標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交付審查；審查資料如有缺漏得要求限期增補。

第六條 本處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八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處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教師聘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院級）傑出學術研究獎勵備審資料表

獎勵標的	審查資料
1. 學術研究著作	1-1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是 Impact Factor ≥ 15 之期刊論文。
	1-2 標竿期刊論文： 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
	1-3傑出期刊論文： (1) 依據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E/SSCI/A&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屬於 Q1、Q2之期刊論文。 (2)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
	1-4 優良期刊論文：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之期刊論文。
	1-5 傑出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 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
	1-6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
	審查資料 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 名或是前 2%或 Impact Factor ≥ 15 佐證資料。 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0 名或是前 5%或 Impact Factor ≥ 10 佐證資料。 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2. 收錄資料庫及 Impact Factor Rank 屬於 Q1、Q2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論文佐證資料。 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2. 收錄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SSCI、THCI)之期刊論文佐證資料。 1. 專書（或影音出版品）封面、目錄及出版頁。 2. 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之補助證明或其他單位（計畫）之補助證明。 3. 外文專書需為國際知名並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請檢附審查機制證明文件、出版過程之專家外審意見資料等。 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2. 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頁。

獎勵標的		審查資料
2. 國際學術指標	2-1 「FWCI」指標係指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所有文章平均值： FWCI ≥ 2 FWCI ≥ 1.5 FWCI ≥ 1	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2. 請檢附資料庫查詢畫面擷取之佐證資料。
3. 活動展演類	3-1 策劃、製作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	1. 請列表(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5)審查單位。 2. 請檢附(1)活動海報、(2)活動照片(4-6張)或媒體報導截圖含網址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
	3-2 對於人才培育、舉辦主題論壇、舉辦國際競賽、學術累積與外溢效果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1. 請列表(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 2. 請檢附(1)活動海報、(2)活動照片(4-6張)或媒體報導截圖含網址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
	3-3 舉辦經申請審查通過之公開性個人或聯合藝術創作展演。	1. 請列表(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 2. 請檢附(1)活動海報、(2)活動照片(4-6張)或媒體報導截圖含網址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
	3-4 受邀於國際性或國家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1. 請列表(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4)審查單位。 2. 請檢附(1)活動議程(節目單)、(2)活動手冊(活動作品集)之封面、目錄、作品介紹頁、主(協)辦方之資訊頁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
	3-5 受邀於直轄市、縣市級展演場地展演或策展。	1. 請列表填寫(1)活動名稱(全名)、(2)活動日期、(3)活動地點、(4)主(協)辦單位、(5)邀請單位。 2. 請檢附(1)相關機構邀請函或展演證明、(2)活動議程(節目單)、(3)活

獎勵標的		審查資料
		動手冊（活動作品集）的封面、目錄、作品介紹頁、主（協）辦方之資訊頁或其他含活動內容之佐證資料。
4. 參與國際專業組織運作	4-1 擔任國際頂級（Q1）期刊主編、副主編、編委。 （每一任期僅申請一次獎勵為限，且於申請獎勵時，任期需已滿 1 年，始得申請。）	1. 請列表（1）期刊名稱、（2）職務名稱、（3）任期、（4）主辦單位。 2. 請檢附（1）聘書或聘任通知信件、（2）期刊封面、目錄及版權頁。
	4-2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主席、理事長、會士等。	1. 請列表（1）組織名稱、（2）職務名稱、（3）任期。 2. 請檢附（1）聘書或聘任通知信件、（2）國際專業組織簡介。
5. 榮獲重要獎項	5-1 榮獲國際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1. 請列表（1）獎項名稱（全名）、（2）獎項等第（如果有請列入）、（3）頒獎日期、（4）主（協）辦單位。 2. 請檢附（1）獎狀掃描檔或獎牌照片、（2）競賽、學術獎項或榮譽之介紹資訊。
	5-2 榮獲全國性競賽獎項。	1. 請列表（1）獎項名稱（全名）、（2）獎項等第（如果有請列入）、（3）頒獎日期、（4）主（協）辦單位。 2. 請檢附（1）獎狀掃描檔或獎牌照片、（2）競賽、學術獎項或榮譽之介紹資訊。
6. 校定學術指標	6-1 SDGs 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 SDGs 標記。 *規則查詢系統為 https://sdgs.ilst.nthu.edu.tw/ ，永續標記至 Elsevier 2023 SDG Mapping 查詢）。	1. 正式出版論文抽印本。 2. 請檢附資料庫查詢畫面擷取之佐證資料。
	6-2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	1. 美國專利證書電子檔。
	6-3 SciVal 近五年教師出版論文總引用次數： 總引用次數≥100 總引用次數≥175	1. 請檢附近五年 Scopus Author Profile 查詢畫面擷取之佐證資料，包括（1）姓名、（2）Scopus Author ID、（3）SciVal Citation Count。

獎勵標的		審查資料
	總引用次數≥250	